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2年報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業務地域 |
| 4 | 五年財務概要 |
| 5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 |
| 10 | 財務回顧 |
| 14 | 業務回顧 |
| 24 | 獎項 |
| 26 | 董事簡介 |
| 30 | 董事會報告 |
| 45 | 企業管治報告 |
| 5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9 | 綜合損益表 |
| 6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6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63 | 綜合股本變動表 |
| 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周維正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周維正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852) 2963 3298
傳真：(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1083
網址：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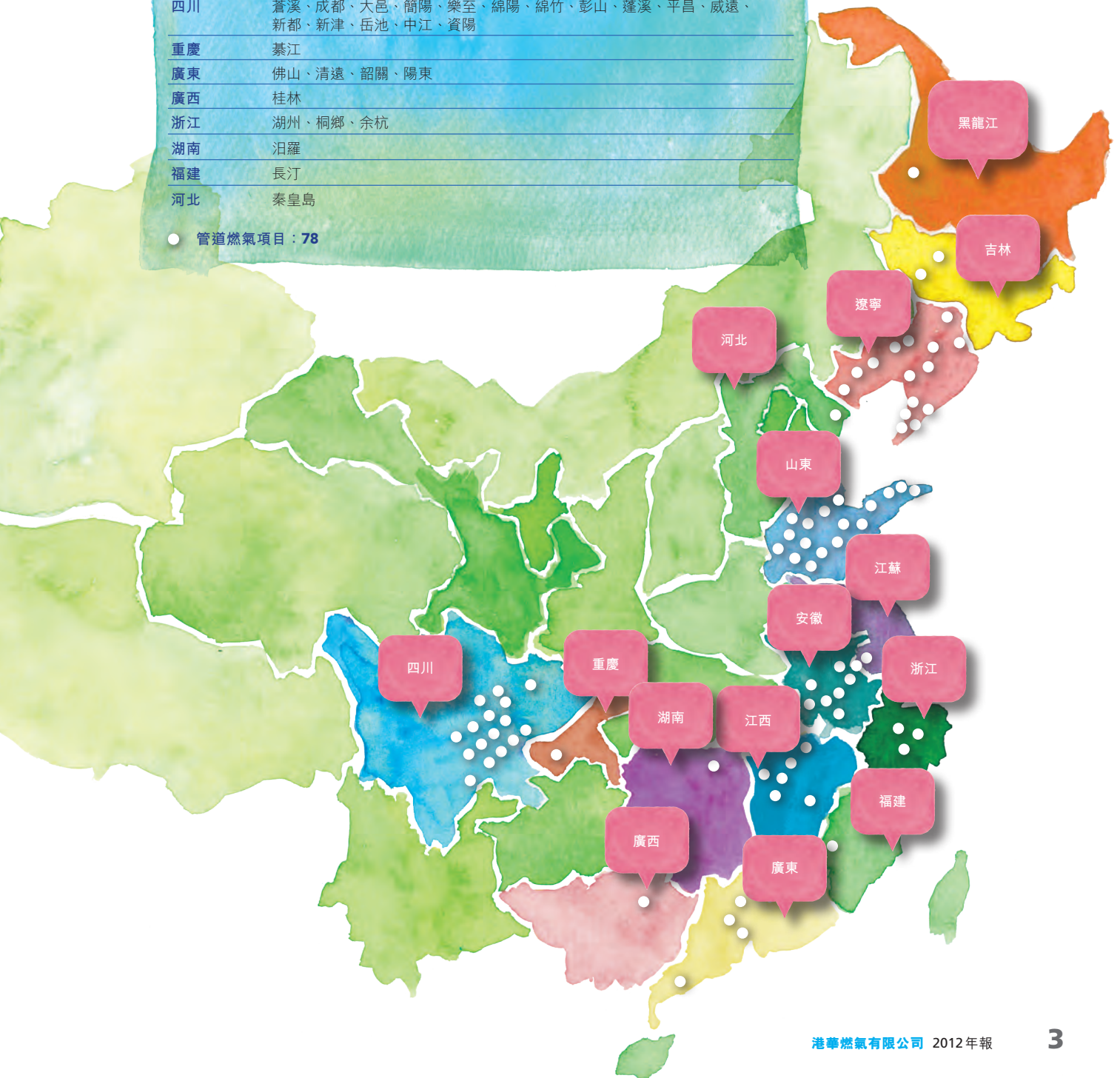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業務 地域

| | |
|-----|--|
| 黑龍江 | 齊齊哈爾 |
| 吉林 | 長春、公主嶺 |
| 遼寧 |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阜新、喀左、旅順、瀋陽、鐵嶺、瓦房店、瓦房店(中游)、新邱、營口 |
| 山東 | 博興、茌平、肥城、即墨、濟南長清、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 泰安、濰坊、威海、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
| 江蘇 | 南京高淳 |
| 安徽 |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鄭蒲港 |
| 江西 |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
| 四川 | 蒼溪、成都、大邑、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 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
| 重慶 | 綦江 |
| 廣東 | 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
| 廣西 | 桂林 |
| 浙江 | 湖州、桐鄉、余杭 |
| 湖南 | 汨羅 |
| 福建 | 長汀 |
| 河北 | 秦皇島 |

● 管道燃氣項目：78



五年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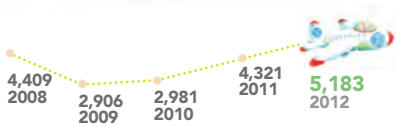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4,409,198 | 2,905,953 | 2,981,420 | 4,321,344 | 5,183,466 |
| 除稅前溢利 | 361,126 | 414,214 | 626,248 | 1,033,536 | 1,235,548 |
| 稅項 | (89,939) | (102,071) | (136,442) | (256,943) | (299,393) |
| 年內溢利 | 271,187 | 312,143 | 489,806 | 776,593 | 936,155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公司股東* | 202,282 | 265,090 | 435,797 | 708,754 | 840,798 |
| 非控股股東 | 68,905 | 47,053 | 54,009 | 67,839 | 95,357 |
| 年內溢利 | 271,187 | 312,143 | 489,806 | 776,593 | 936,155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10.33 | 13.54 | 19.93 | 28.84 | 34.17 |
| 攤薄 | 10.32 | 13.52 | 19.93 | 28.82 | 34.10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0,386,545 | 11,330,417 | 14,882,799 | 18,183,406 | 21,255,284 |
| 總負債 | (3,473,711) | (4,442,294) | (5,747,672) | (7,884,151) | (9,968,323) |
| | 6,912,834 | 6,888,123 | 9,135,127 | 10,299,255 | 11,286,961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6,177,801 | 6,433,588 | 8,563,437 | 9,615,314 | 10,481,71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35,033 | 454,535 | 571,690 | 683,941 | 805,245 |
| 整體股東權益 | 6,912,834 | 6,888,123 | 9,135,127 | 10,299,255 | 11,286,9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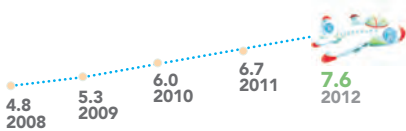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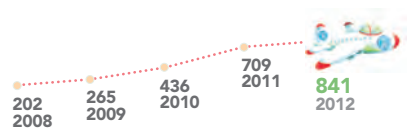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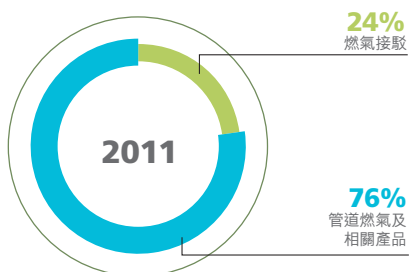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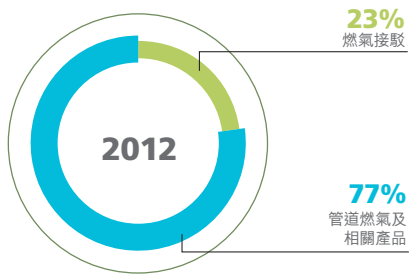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
(所有企業)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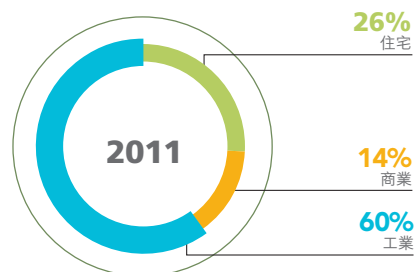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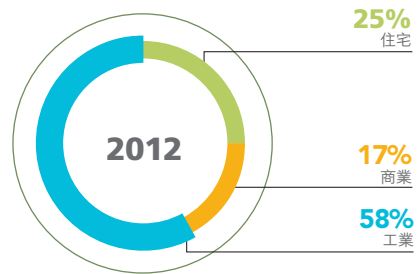
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
百分比 (所有企業)





2012 業績

環球金融波動仍然會持續。但中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在第四季度已經回到50的水平以上，顯示內地經濟情況已經回穩，生產總值錄得較上年7.8%的增長。在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2年公司業務取得理想之成績，營業額較2011年度增加20.0%至51.83億港元，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8.41億港元，較2011年增加18.6%。

城市燃氣行業的發展

2012年年底中國城鎮化率已達52.6%，城鎮人口超過農村人口，估計未來仍將以每年上升1%的速度增長。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化高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都是有利於城市燃氣行業的發展。在氣源的供應上，隨著內地天然氣上游開採量及進口方面的增加，供求情況陸續改善，中國的城市燃氣行業將長期維持蓬勃發展。



天然氣氣源充足

中國在2010年的天然氣消費量為1,060億立方米，估計到2020年天然氣需求將達3,500億立方米。為了實現全國氣化，中國正在全面建設覆蓋廣泛的天然氣長輸管線網絡，包括：已經建成並運營了多年的西氣東輸一線和川氣東送管線；2012年底全部完工的西氣東輸二線；2012年10月動工的西氣東輸三線；已經開始進行前期規劃論證的西氣東輸四線和五線；以及已投產的陝京一線、二線及三線等。此外，中緬天然氣管道和多座沿海大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將陸續落成。中國的天然氣供應將漸趨充足，有利城市燃氣行業的長遠發展。

業務發展布局

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2015)大力發展天然氣，除了在上游開採和進口作出巨大努力外，亦在長輸管線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上作出了大量投資。為了吸引民間資本投入，2010年推出《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的建設，其後在2012年5月，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再次提出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建設，目的正是要繼續完善營商環境，以吸引城市燃氣企業和其他民間資本加快投資，襄助中國實現天然氣使用量在「十二五」期間倍增的目標。集團為把握這良好發展機遇，除了支持旗下項目公司之市場發展投資之外，同時亦將加快開發新項目之步伐。目標地區包括：西氣東輸一線、二線、三線之沿線工業園區；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之工業基地；此外，集團亦將順應中國經濟發展趨勢，支撐產業由沿海已發展地區轉移到中西部的政策，對相應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投資，以擴大管網之覆蓋，加快天然氣之普及。2012年集團已成功開發了八個新項目，並按照上述發展策略繼續推進，成績令人鼓舞。

屢獲獎項

近年，國際間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顯著提升，逐漸將焦點放於此方面表現卓越的公司。2012年，集團獲選為香港「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標誌著業界認同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優秀表現。本年度，我們憑藉獨特的優勢和高效率的發展模式，在由財華社及騰訊主辦的「港股100強」評選中，榮膺股價升幅10強企業。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入選福布斯中國「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黃先生此次入選，不僅是對集團長期以來在行業內領先的業績給予充分肯定，亦是對黃先生本人卓越管理才能和貢獻的高度評價。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一貫宣導並履行主流的社會價值觀和道德理念，在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起企業社會責任，也希望以此帶動其他企業。2012年，集團在北京主辦「中國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高峰論壇」，同期發布「港華燃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引」，並邀請行業內外專家、媒體及知名企業共同探討及分享企業社會責任話題和經驗。憑藉優秀表現，年內集團喜獲「2012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2012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等多個稱號和獎項。

成功配股

2013年1月公司以每股6.31港元於市場配售1.50億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9.30億港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

2013年展望

隨著中國全面小康社會局面的逐步實現，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卓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將會進一步擴大。集團將善用「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在加速發展及提高效益的同時，將致力於持續提高集團及下屬項目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使集團得以持續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在「十二五」規劃下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同時亦著重環境保護減少污染，集團追求的是有質量有效益的增長。各港華旗下的項目公司除了設定進取之業務目標，並確保在供氣安全、客戶服務和人才儲備方面達到較高的指標，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51.83**億港元，較**2011**年增長**20.0%**。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8.41**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18.6%**。每股基本盈利為**34.17**港仙，較**2011**年上升**18.5%**。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12年增長20.8%，由32.88億港元增至39.7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2.11億港元，較2011年增長17.2%，原因是2012年附屬公司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260,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2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32.20億港元，2011年為27.55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

經營費用

2012年經營費用為12.20億港元，較2011年之9.80億港元增加24.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費用分別上升32.3%、15.8%及21.7%。同時，2012年新增之城市管道燃氣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5,100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1年之3.94億港元增加至2012年之5.2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融資成本

2012年融資成本為1.48億港元，比2011年之融資成本輕微上升，主要原因是在2011年9月以較低利率的銀行貸款償還了實際利率為8.69%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令利息支出減少所致。然而，2012年因收購新項目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該企業每年帶來有增長的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配售股份

公司於2013年1月以每股6.31港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50億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9.30億港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0.86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31.0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9.46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8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7.35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0.8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8.6%。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12.52億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24.79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較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2年，評級機構穆迪維持對公司的信貸評級為「Baa2」級，前景穩定。而另一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亦繼續給予公司「BBB」之信貸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2013年，評級機構穆迪表示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完成之配股具有正面的信用影響。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陸港仙(2011年：每股伍港仙)，較去年增加20.0%。

業務 回顧

2012年，在中國大力發展天然氣的大環境下，集團抓緊機遇，不單在能源領域的發展前景愈趨亮麗，而且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範疇也取得卓越的成績。





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2年內，集團合共銷售53.2億立方米管道燃氣，與去年同期之46.7億立方米相比，增長13.9%，其中工業售氣量增加3.1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58.4%，商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百分比輕微上升至約16.8%，而居民售氣量所佔比例為24.8%。工商業售氣量持續穩定上升，體現了集團加強以工商業用氣為主導的項目發展策略的成效，且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以工商業用氣為主之售氣結構，確保了集團未來燃氣銷量持續增長；同時倘上游一旦調整價格，集團能迅速將調整成本轉嫁予工商客戶，進一步保證集團燃氣銷售盈利持續上升。

收購項目

於2012年內，集團繼續擴展業務版圖，分別在遼寧省、山東省、江西省、福建省和河北省共取得八個新項目，包括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阜新市新邱區；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濟南市平陰縣；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以及集團在福建省和河北省首個的投資項目——福建省龍岩市長汀縣和河北省秦皇島市山海關區臨港產業園管道燃氣項目。長汀縣項目經營區域包含三個具規模的工業園區，其中長汀稀土工業園是省級工業園和國家的重點稀土產業基地；而山海關區臨港產業園屬於省級產業聚集區，用氣相關產業集中，兩個項目的工業用氣潛力巨大，為集團下一步在福建省和河北省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奠定基礎。以上八個項目的總氣量預計將於5年內達到約6億立方米。



媽祖，作為民間神祇，護航海神，自宋經元、明、清等幾代傳播至今已歷千年以上，福建莆田的湄洲島是媽祖文化的發祥地。2012年集團業務首次拓展至福建省，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此外，集團亦於2013年年初建立了四個新項目，分別為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和四川省綿竹市的城市燃氣項目，為集團2013年之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四個項目之總氣量預計將於5年內達到約3.5億立方米。

集團新增之十二個項目資料如下：

| 項目 | 集團持有股權 |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
|------------------------|----------|--------------------------------|
| 1. 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城市管道燃氣 | 60% | 軸承、鍛造、機械裝備 |
| 2. 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中游長輸管線 | 30% | 本項目為中游天然氣管道項目 |
| 3. 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 | 100% | 食品、電子、汽車配件 |
| 4.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 100% | 陶瓷、建材 |
| 5. 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 | 100% | 建築材料、能源開發、糧食加工 |
| 6. 福建省龍岩市長汀縣 | 90% | 稀土工業 |
| 7. 山東省濟南市平陰縣 | 82.5%(*) | 碳素工業 |
| 8. 河北省秦皇島市山海關區臨港產業園 | 51% | 船舶配套、鐵路配件、風電裝備、核電裝備、 食品精深加工 |
| 9. 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 | 100% | 金屬冶煉、食品加工、裝備製造 |
| 10. 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 | 65% | 塗鍍鋼板 |
| 11. 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 100% | 高端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鋼鐵 |
| 12. 四川省綿竹市 | 80% | 磷化工、玻璃化工、建材 |

(*) 集團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將最終持有該項目的65%權益，而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將持有該項目的35%權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將為82.5%。

客戶服務

集團繼續深化落實「以客為尊·專業高效」之優質服務理念，2012年全國客戶中心數量持續增加，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一站式優質服務。我們致力推廣「溫馨服務文化」，成功在全國項目公司舉辦「港華集團微笑服務大使」評選活動，深化推行「用心服務、微笑服務」的文化。在本次評選中，來自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齊齊哈爾港華」）的張旭小姐獲得冠軍，並代表中華煤氣參加第四十七屆工展會「工展小姐選舉」，憑藉其出色表現獲得「最佳口才」、「最佳才藝」及「最具魅力」三項大獎，並最終榮獲亞軍。

集團製作《微笑服務規範手冊》，對前線服務人員及基層管理人員進行微笑服務及禮儀培訓，在日常經營中實踐「待客戶如待家人一樣」的服務理念，不斷提高一線服務人員的綜合素質，將真誠和微笑用心傳遞給客戶，帶給客戶溫馨的服務體驗。

集團旗下各項目公司持續推出服務目標，在供氣安全及可靠度、預約服務時間、工作效率、服務態度以及處理客戶意見等方面均訂立了具體目標，並定期公布各項服務目標的實際成績，透過客戶關注小組、服務熱線和客戶意見處理委員會等渠道，充分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客戶服務安全工作方面，集團持續推行戶內安全檢查，並完成現有客戶三年內100%安檢入戶和戶內一級安全隱患100%整改之工作目標，全面提高了客戶室內燃氣安全水平，進一步保障客戶用氣安全。

年內，集團還榮膺由經濟雜誌社、中國貿易報社、中華合作時報社、中國產業經濟調研中心及中國經濟創新發展聯盟共同頒發的「2012中國城市燃氣運營服務最具競爭力第一品牌」，反映出集團的快速成長和發展。



齊齊哈爾港華前線服務人員張旭小姐代表中華煤氣參加第四十七屆工展會「工展小姐選舉」，憑藉其專業素質及出色表現獲得「最佳口才」、「最具才藝」及「最具魅力」三項大獎，並最終榮獲亞軍。

港華紫荊

集團與中華煤氣共同推廣的港華紫荊燃氣具再創銷售新高，2012年總累計銷售突破150萬台，年內銷售亦突破50萬台，業務覆蓋逾70個市場區域。

2012年，港華紫荊通過各類品牌推廣活動持續傳播「家添安心」的品牌理念，除在客戶中心展示宣傳港華紫荊品牌外，集團還在成都、長春、西安等地投入電視廣告宣傳，此外還通過雜誌、報紙、車身廣告、網絡、大型展會及大型推廣活動等多種形式宣傳推廣港華紫荊品牌。

年內舉行的「廚男廚女達人秀」，在南京、長春、西安、廣州、成都五大城市建立活動平台，與全國美食愛好者交流聯繫，並邀請烹飪高手現場示範，展示明火美食文化之魅力。

2012年港華紫荊超越國家一級效能的冷凝式熱水器，獲得節能環保認證，並獲邀參與2012年廣東省燃氣具協會節能熱水器新聞發布會，被評為中國國內冷凝式熱水器一線知名品牌。





安全及風險管理

繼2009年東北區域、2010年西南區域及2011年山東區域安全年取得多項研究成果後，集團於2012年開展了華東區域安全生產年，同時進行12個關鍵管理項目的研究和推廣，各項關鍵表現指標都得到提升。

集團持續堅持總經理月度安全檢查制度，不斷完善項目檢查要求。各項目公司總經理每月必須帶隊開展項目檢查，集團對各項目公司的總經理檢查情況進行匯總分析，並在集團月度安全會議上作討論研究。

此外，集團持續開展對項目公司的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評分工作，並增加了環保審核項目，例如環保組織架構、環境因素評估和廢物管理等，通過環保審核方式，逐步推行環保管理，目前審核項目已達十項。

集團亦加強監理管理，制定監理審核評分制度，明確對監理管理的具體要求，並開展審核評分工作。促進項目公司及監理公司加強監理管理，提高監理服務質量，從源頭控制工程質量，保障員工、承建商、客戶及公眾的安全。

工程與採購管理

為配合國家「十二五」期間天然氣使用量倍增至2,300億立方米的目標，以及集團制定的「鵬飛萬里」的願景，在項目策劃方面，工程部於年度內參與多個新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在工程規劃方面，依循國家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的管網建設精神，協助項目公司擬定科學合理的建設方案。在工程標準及質量方面，獲邀參與四部國家／行業標準及地方準則的編製；在內部管理上，進一步加強推行聚乙烯(「PE」)管材質量評估體系，提升集團PE管道施工管理水平，處於行業前列。未來將實行工程建設與場站運行管理雙軌並進，提升企業安全運營水平，並通過適度超前建設管網、提高現有設施運行效率及提升區域協同效應等方式，為企業謀取最大的投資效益。

2012年，集團召開了主題為「長期合作、質量共贏」的聯合採購主要供應合作夥伴管理會議。各合作夥伴與集團在本次會議中進行了充分的交流與研討，對港華集團在質量管理、誠信合作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要求更為清晰，從而為減少安全隱患、服務港華業務拓展並達成多方共贏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僱員培育及發展

截至2012年底，集團僱員總數為18,724名。集團持續秉承培育和發展員工的理念，為員工創造和提供學習與發展的平台。2012年，集團在企業積極推動學習文化，以人才的培養與發展作為人力資源工作重點之一，借助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培訓計劃(EDP)、區域EDP、學習推手計劃、網上學習和集團微博學習平台，為集團培養各級人才梯隊。

集團與國家行政學院建立培訓合作關係，於2012年3月在國家行政學院培訓中心舉辦了「高級管理人員國情研修班」，主要培訓對象為集團高級管理行政人員。

我們非常重視對人才的培育及發展，設立了各個層次的人才發展計劃。33位同事參加了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合辦的企業管理研習班。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已踏入第5年，合辦的企業管理課程已成為集團人才培養的品牌課程。

繼西南區域、東北區域和華東區域成功舉辦區域EDP之後，華南及江西區域亦與中山大學合作開設高級管理研修班，讓項目公司選派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汲取先進管理理論和知識，提升區域內項目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綜合領導力。

集團還以「學習推手計劃」項目、集團微博和網上學習活動為平台，大力推動員工在學以致用及自主學習分享方面的積極性，在集團內成功導入了自主式的學習文化。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清潔能源供應商，集團期望為身邊的社區帶來更優質的生活，我們十分重視客戶和社會公眾等相關群體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需要，盡量在當中找出理想的平衡點。為此我們全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並實施最先進的管理模式，從而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為持份者的福祉做出貢獻。

2012年3月，集團聯同中華煤氣於廣州大夫山森林公園舉辦主題為「讓世界多一點綠，港華林期待有你」的大型植樹活動，共種植苗木1,500棵，綠化面積達2,000平方米。同時，號召全國各項目公司積極參加植樹和關燈一小時等活動。2012年集團聯同中華煤氣共植樹6,800棵，綠化面積達11,800平方米。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與廣州市番禺區副區長麥潔萍女士一同為「港華林」揭牌。

端午節前夕，集團繼續與中華煤氣聯合雙方旗下百餘家項目公司共同開展「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走進當地福利機構同裹「愛心粽」，共裹粽萬餘隻，連同其他禮品全部贈予獨居長者和孤兒等有需要的社會弱勢群體。

為在集團項目公司及同行間共同探討及分享企業社會責任話題和經驗，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發展，7月，集團在北京舉辦「中國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高峰論壇」。在論壇舉辦期間，首次發布「港華燃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引」。論壇匯聚了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專家、學者及知名企業，以「以人為本」、「以客為尊」和「公益、環保」為三大主題，宣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做好企業公民」的理念，將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作為增強企業競爭實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把企業社會責任競爭力推向新的高度。

年內，集團喜獲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發展基金、企業公民委員會和北京市社會科學院聯合頒發的「2012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以及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和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頒發的「2012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稱號。另外集團愛心書庫公益項目還獲得由公益時報頒發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優秀案例獎」和第一財經主辦的「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優秀實踐獎」。

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未來，集團將繼續克盡己責，積極回饋社會，為社會和自身之可持續發展努力不懈。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為此集團專注從事燃氣業務有關的投資、開發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涉及經銷管道燃氣。憑藉集團於客戶服務和安全可靠供氣的專業管理，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高度關注，港華燃氣成為國內燃氣行業首屈一指的燃氣品牌。集團的業務版圖也得以成功高速擴展，先後在安徽、福建、廣東、廣西、黑龍江、河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山東、四川、浙江、湖南及重慶等十五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超過70間管道燃氣企業。未來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備天然氣業務發展潛質的新項目，以及擴展現有項目的業務範圍，達致集團業務長遠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獎項

年內，集團憑藉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方面之卓越表現，得到業界認同，屢獲讚譽。





1. 入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分股
2. 財華社及騰訊頒發的香港上市公司股價升幅10強企業及最佳奇蹟獎兩項大獎
3. 2012中國城市燃氣運營服務最具競爭力第一品牌
4.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發展基金、企業公民委員會、北京市社會科學院聯合頒發的「2012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
5. 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頒發的「2012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6. 愛心書庫公益項目獲公益時報頒發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優秀案例獎」
7. 第一財經主辦的「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一優秀實踐獎」
8. 黃維義入選福布斯中國「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

董事 簡介



陳永堅

黃維義

何漢明

關育材

陳永堅先生，*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62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C.M.A., A.C.S., A.C.I.S., M.B.A.*，61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內地公用業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12年6月入選福布斯中國「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6年以上經驗。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B.A.(Hons.)*，56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4年以上經驗。

關育材先生，*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1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現時於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以兼職形式出任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高級顧問。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董事、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他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2013年2月1日退休前為中華煤氣之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董事 簡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63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38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該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李先生亦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2011年6月辭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周維正先生，38歲，自2012年6月4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課程。周先生於1997年回港從事金融工作，先後服務於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企業財務部門，以及於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 Centre Solutions (Asia) Limited擔任核保師。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其士集團。周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周先生並已於2011年10月辭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附註：

1. 公司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之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3年4月2日與彼等訂立任期3年的委任函，由2013年5月23日起開始。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5年6月3日屆滿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建議重選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9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陸港仙（2011年：每股伍港仙）予2013年6月11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議案在20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3年6月17日派發。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3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333,000,000港元（2011年：4,514,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附註3)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附註4)

附註：

1. 羅蕙芬女士於2013年1月1日退任。
2.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4.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關育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何漢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2012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維正先生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 股份權益總額 |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權益 | 權益總額 | 於31.12.2012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佔公司 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陳永堅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3,618,000 | 3,618,000 | 0.15% |
| | 黃維義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2% |
| | 關育材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2% |
| | 何漢明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2% |
| 中華煤氣 | 陳永堅 |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 165,597 | - | - | 165,597 | - | 165,597 | 0.00% |
| | 關育材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 58,460 | 66,235 | - | 124,695 | - | 124,695 | 0.00% |
| | 何漢明 | 實益擁有人 | 25,934 | - | - | 25,934 | - | 25,934 | 0.00% |
| | 羅蕙芬 | 實益擁有人 | 15,811 | - | - | 15,811 | - | 15,811 | 0.00% |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01.01.2012 | 於31.12.2012 | |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陳永堅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1,085,400 | 3.811 | 1,085,4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1,085,400 | 3.811 | 1,085,4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1,447,200 | 3.811 | 1,447,200 | 0.06% |
| 黃維義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1,206,000 | 3.811 | 1,206,000 | 0.05% |
| 關育材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1,206,000 | 3.811 | 1,206,000 | 0.05% |
| 何漢明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904,500 | 3.811 | 904,500 | 0.04%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1,206,000 | 3.811 | 1,206,000 | 0.05%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11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2011年：約0.66%)。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 購股權種類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 | | |
| 2006年購股權 | 03.10.2006 | 04.10.2007–27.11.2015 | 2.796 |
| | 03.10.2006 | 04.04.2008–27.11.2015 | 2.796 |
| | 03.10.2006 | 04.10.2008–27.11.2015 | 2.796 |
| 2007年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 | 購股權種類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 | 於 |
|--------------|-------------|------------|-----------------------|-------------|--------------------|--------------------|
| | | | | | 01.01.2012 尚未行使 | 31.12.2012 尚未行使 |
| 類目 1： | | | | | | |
| 董事 | | | | | | |
| 陳永堅 | 2007 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1,085,400 | 1,085,400 |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1,085,400 | 1,085,400 |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1,447,200 | 1,447,200 |
| 黃維義 | 2007 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1,206,000 |
| 關育材 | 2007 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1,206,000 |
| 何漢明 | 2007 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904,500 | 904,500 |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1,206,000 |
| 董事合共 | | | | | 12,663,000 | 12,663,000 |
| 類目 2： | | | | | | |
| 僱員 | 2006 購股權 | 03.10.2006 | 04.10.2007–27.11.2015 | 2.796 | 301,500 | 301,500 |
| | | 03.10.2006 | 04.04.2008–27.11.2015 | 2.796 | 542,700 | 542,700 |
| | | 03.10.2006 | 04.10.2008–27.11.2015 | 2.796 | 723,600 | 723,600 |
| | 2007 購股權 | 16.03.2007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603,000 | 603,000 |
| | | 16.03.2007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603,000 | 603,000 |
| | | 16.03.2007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804,000 | 804,000 |
| 僱員合共 | | | | | 3,577,800 | 3,577,800 |
| 所有類目 | | | | | 16,240,800 | 16,240,800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
2. 公司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及
3. 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2月1日退任。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能源有關之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總股份權益 | 於31.12.2012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李兆基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1) | 66.18%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 信託人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 信託人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2) | 66.18% |
| 中華煤氣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28,172,901 (附註3) | 66.18% |
|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585,202,901 (附註3) | 64.43% |
|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 實益擁有人 | 1,585,202,901 (附註3) | 64.43% |
| 歐亞平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95,487,245 (附註4) | 7.95% |

主要股東(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 股東名稱 | 身份 | 總股份權益 | 於31.12.2012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95,487,245 (附註4) | 7.95% |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95,487,245 (附註4) | 7.95% |
|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 實益擁有人 | 186,440,677 (附註4) | 7.58%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44,438,900 (附註5) | 5.87% |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之權益，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44,438,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

於2010年5月12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三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就向中華煤氣集團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銷售總協議」，連同燃氣採購總協議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統稱「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限均由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400,000元(約75,523,000港元)、人民幣27,000,000元(約33,210,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約50,431,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119,000元(約53,037,000港元)、人民幣5,259,000元(約6,469,000港元)及人民幣333,000元(約410,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1年12月19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續)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1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10,455,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元(約20,910,000港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約7,626,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6,000元(約3,525,000港元)、人民幣3,080,000元(約3,788,000港元)及人民幣4,177,000元(約5,138,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獲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45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營運開支約37.86%，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營運開支約13.65%。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8,724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除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2012年4月1日前)及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4月1日起)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56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的守則條文（前守則其後於2012年4月1日經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前守則稱「守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載於前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載於新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海外事務，因而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2012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維正先生具備獨立性。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除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的兒子，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3年4月2日與彼等訂立任期3年的委任函，由2013年5月23日起開始。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5年6月3日屆滿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建議重選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各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

回顧年內，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方面)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下列培訓：

| | 培訓種類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主席) | A, B |
|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 A, B |
|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A, B |
| 羅蕙芬女士 | A, B |
| 非執行董事 | |
| 關育材先生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周亦卿博士(附註1) | B |
| 鄭慕智博士 | A, B |
| 李民斌先生 | A, B |
| 周維正先生(附註2) | A, B |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附註：

1. 周亦卿博士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4日生效。
2. 周維正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4日生效。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主席) | 4/4 |
|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 4/4 |
| 關育材先生(附註1) | 4/4 |
|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4/4 |
| 羅蕙芬女士(附註1)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周亦卿博士(附註2) | 2/2 |
| 鄭慕智博士 | 4/4 |
| 李民斌先生 | 4/4 |
| 周維正先生(附註2) | 2/2 |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獲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1日生效；而羅蕙芬女士則退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日生效。
2.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維正先生則於2012年6月4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個董事會會議分別於彼等之任期內召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2012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12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對其職權範圍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1/1 |
| 鄭慕智博士 | 2/2 |
| 李民斌先生 | 2/2 |
|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 1/1 |
| 陳永堅先生 | 2/2 |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對其職權範圍之修訂；
-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程序之政策提出修訂建議；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李民斌先生 | 2/2 |
|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1/1 |
| 鄭慕智博士 | 2/2 |
|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11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建議採納其職權範圍；
-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審閱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陳永堅先生 | 2/2 |
|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1/1 |
| 鄭慕智博士 | 2/2 |
| 李民斌先生 | 2/2 |
|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2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2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續)

德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585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2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港元 |
|-----------------------------------|---------|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 550,000 |
| (2) 稅務審閱 | 37,000 |
|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 60,000 |
| 總計 | 647,000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管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如有)。

公司憲章文件修訂

藉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公司法定股本已經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除以上所述外，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2年6月4日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層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與股東溝通(續)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主席) | 1/1 |
|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 1/1 |
| 關育材先生(附註1) | 1/1 |
|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1/1 |
| 羅蕙芬女士(附註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周亦卿博士(附註2) | 1/1 |
| 鄭慕智博士(附註3) | 0/1 |
| 李民斌先生 | 1/1 |
| 周維正先生(附註2) | 0/0 |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獲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1日生效；而羅蕙芬女士則退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日生效。
2.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則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由於鄭慕智博士須處理其他海外事務，故不能出席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9至156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身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5,183,466 | 4,321,344 |
|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 8 | 743,656 | 586,390 |
| 其他收益淨額 | 9 | 159,872 | 195,42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5,040 | 194,522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235,125 | 199,088 |
| 融資成本 | 10 | (148,145) | (141,885) |
| 除稅前溢利 | 11 | 1,235,548 | 1,033,536 |
| 稅項 | 13 | (299,393) | (256,943) |
| 年內溢利 | | 936,155 | 776,593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公司股東 | | 840,798 | 708,754 |
| 非控股股東 | | 95,357 | 67,839 |
| | | 936,155 | 776,593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陸港仙(2011年：伍港仙) | 14 | 156,621 | 123,017 |
| 每股盈利 | 15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 | | 34.17 | 28.84 |
| — 攤薄 | | 34.10 | 28.82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936,155 | 776,5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7,690 | 405,977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6,299) | (12,693) |
| | 151,391 | 393,28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87,546 | 1,169,877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公司股東 | 989,419 | 1,077,949 |
| 非控股股東 | 98,127 | 91,92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87,546 | 1,169,877 |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652,265 | 6,127,967 |
| 租賃土地 | 17 | 304,619 | 296,226 |
| 無形資產 | 18 | 177,089 | 182,910 |
| 商譽 | 19 | 4,284,965 | 3,848,101 |
| 聯營公司權益 | 20 | 2,525,529 | 2,243,599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1 | 1,546,131 | 1,481,514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1 | 91,706 | 131,532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170,016 | 169,893 |
| 遞延應收代價 | 23 | 156,724 | 203,682 |
| | | 16,909,044 | 14,685,42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394,596 | 387,702 |
| 租賃土地 | 17 | 9,961 | 9,786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20 | 33,582 | 30,826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1 | 139,757 | 140,127 |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5 | 1,056,809 | 852,188 |
| 少數股東欠款 | 26 | 6,358 | 6,267 |
| 其他財務資產 | 27 | 6,391 | – |
|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5 | 219,302 | 148,5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2,479,484 | 1,922,503 |
| | | 4,346,240 | 3,497,98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8 | 2,998,265 | 2,262,579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6 | 193,504 | 194,894 |
| 稅項 | | 435,654 | 320,622 |
|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9 | 1,946,359 | 1,512,629 |
| | | 5,573,782 | 4,290,724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227,542) | (792,74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681,502 | 13,892,682 |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993,750 | 471,790 |
|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9 | 3,145,493 | 2,902,121 |
| 遞延稅項 | 31 | 236,306 | 205,900 |
| 其他財務負債 | 27 | 18,992 | 13,616 |
| | | 4,394,541 | 3,593,427 |
| 資產淨值 | | 11,286,961 | 10,299,255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246,035 | 246,035 |
| 儲備 | | 10,235,681 | 9,369,279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0,481,716 | 9,615,31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05,245 | 683,941 |
| 整體股東權益 | | 11,286,961 | 10,299,255 |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9頁至第1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 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對沖儲備 千港元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44,879 | 5,803,719 | 938,605 | 41,126 | - | 71,709 | 1,463,399 | 8,563,437 | 571,690 | 9,135,127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381,888 | - | - | - | - | 381,888 | 24,089 | 405,977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2,693) | - | - | (12,693) | - | (12,69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708,754 | 708,754 | 67,839 | 776,5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888 | - | (12,693) | - | 708,754 | 1,077,949 | 91,928 | 1,169,877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1,156 | 56,204 | - | (17,105) | - | - | - | 40,255 | - | 40,255 |
| 轉撥 | - | - | - | - | - | 18,393 | (18,393)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 | - | - | - | 13,916 | 13,916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7,483 | 7,483 | (16,661) | (9,178)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6,468 | 46,468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 (73,810) | - | - | - | - | - | (73,810) | - | (73,810)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 | - | - | - | (23,400) | (23,400) |
| | 1,156 | (17,606) | - | (17,105) | - | 18,393 | (10,910) | (26,072) | 20,323 | (5,749)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246,035 | 5,786,113 | 1,320,493 | 24,021 | (12,693) | 90,102 | 2,161,243 | 9,615,314 | 683,941 | 10,299,255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154,920 | - | - | - | - | 154,920 | 2,770 | 157,690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6,299) | - | - | (6,299) | - | (6,29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840,798 | 840,798 | 95,357 | 936,15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920 | - | (6,299) | - | 840,798 | 989,419 | 98,127 | 1,087,546 |
| 轉撥 | - | - | - | - | - | 4,909 | (4,909)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 | - | - | - | 2,842 | 2,842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4,550 | 44,550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 (123,017) | - | - | - | - | - | (123,017) | - | (123,017)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 | - | - | - | (24,215) | (24,215) |
| | - | (123,017) | - | - | - | 4,909 | (4,909) | (123,017) | 23,177 | (99,84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46,035 | 5,663,096 | 1,475,413 | 24,021 | (18,992) | 95,011 | 2,997,132 | 10,481,716 | 805,245 | 11,286,961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1,235,548 | 1,033,536 |
| 經以下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2,804) | (18,486) |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 (15,569) | (15,791) |
| 利息開支 | 145,475 | 139,74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040) | (194,522)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5,125) | (199,088)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43,120) | (34,791) |
| 租賃土地攤銷 | 9,847 | 9,866 |
| 無形資產攤銷 | 7,291 | 7,1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8,506 | 229,7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993) | 11,853 |
|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 128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7,314) | 923 |
| 呆賬撥備 | 11,979 | 16,03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108,809 | 986,173 |
| 存貨減少(增加) | 3,459 | (215,936) |
| 應收貨款增加 | (78,062) | (122,177)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 (87,598) | (105,638) |
| 應付貨款增加 | 69,649 | 119,717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372,834 | 239,737 |
| 欠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4,091) | 4,552 |
| 業務產生之現金 | 1,385,000 | 906,428 |
| 已付利息 | (145,475) | (139,748) |
| 已繳稅款 | (164,701) | (138,437)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1,074,824 | 628,243 |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10,422) | (894,298) |
|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 | (177,689) | (171,375) |
|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 | | (152,833) | (13,021)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73,594) | (29,593) |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70,719) | 36,544 |
| 購入租賃土地 | | (14,122) | (18,549)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 (2,487) | (30,826) |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183,332 | –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74,047 | 30,714 |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 | 51,453 | 17,689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 43,120 | 34,791 |
| 已收遞延代價 | | 40,000 | 4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4,038 | 18,540 |
| 已收利息 | | 22,804 | 18,486 |
|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 12,169 | –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 – | (69,843) |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1,650,903) | (1,030,741)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688,693) | (1,991,322)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123,017) | (73,810)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24,215) | (23,400) |
|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 | 3,358,338 | 4,155,015 |
| 最終控股公司新借貸款 | | 522,385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44,550 | 46,468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9,178)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 40,255 |
| 贖回優先票據 | | – | (1,119,469)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089,348 | 1,024,5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13,269 | 622,06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22,503 | 1,248,81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712 | 51,628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79,484 | 1,922,503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2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19.46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16.70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9.28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此外，於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將150,000,000股公司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31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億港元。配售已於2013年1月16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信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

¹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下文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有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因此，現在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就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已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下文載列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令其對可變回報有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來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了對處理複雜情況的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資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可基於合資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分為合資業務和合資企業兩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容許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標準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2012年7月頒布，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新準則或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部分被投資方綜合入賬，反而將先前並未綜合計算之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投資，其可能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分類有變，視乎合資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定。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目前並未量化有關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額外的披露須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逆差結餘。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任何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任何部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而所產生之差額於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收購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算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規定說明的計量基準計量(如適用)。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入賬。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出售聯營公司導致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集團會被要求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金額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共同控制實體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金額會按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 |
|-----------|--------|
| 樓宇 | 15至30年 |
| 燃氣管網 | 25至40年 |
|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 5至15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法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遞延應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被考慮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定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實際上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284,965,000港元(2011年：3,848,101,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2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137,811,000港元(2011年：64,180,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當期綜合損益表內。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412,371,000港元(2011年：314,965,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負債 ⁽ⁱ⁾ | 6,085,602 | 4,886,540 |
|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9,302) | (148,5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79,484) | (1,922,503) |
| 淨負債 | 3,386,816 | 2,815,454 |
| 權益 ⁽ⁱⁱ⁾ | 10,481,716 | 9,615,314 |
|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 32.3% | 29.3% |
| 負債比率 ⁽ⁱⁱⁱ⁾ | 18.6% | 19.6% |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2,393,066,000港元(2011年：2,343,664,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2,874,782,000港元(2011年：11,958,978,000港元)之比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78,605 | 2,937,8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6,391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0,016 | 169,89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208,759 | 5,693,90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992 | 13,616 |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其他財務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1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3%(2011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列值之銀行結餘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1年：3%)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1年：3%)，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所致。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143,369 | 101,594 |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1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1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3,377,000港元(2011年：12,082,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末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六間(2011年：六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兩間(2011年：一間)聯營公司。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2011年：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1,670,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775,000,000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228,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793,000,000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2012年 | |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237,445 | 242,986 | 111,917 | - | - | 592,348 | 592,348 |
| 其他應付款 | - | 337,305 | - | - | - | - | 337,305 | 337,305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 | 193,504 | - | - | - | - | 193,504 | 193,504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31% | - | - | - | 1,059,501 | - | 1,059,501 | 993,750 |
| 銀行貸款 | 2.86% | - | 754,151 | 1,207,271 | 3,087,892 | 16,492 | 5,065,806 | 5,029,939 |
| 其他貸款 | 1.98% | 2,861 | - | 15,953 | 22,008 | 26,306 | 67,128 | 61,913 |
| | | 771,115 | 997,137 | 1,335,141 | 4,169,401 | 42,798 | 7,315,592 | 7,208,759 |
|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 - | 1,369 | 2,738 | 16,427 | - | 20,534 | 18,992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201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2011年 | |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164,592 | 249,809 | 92,690 | - | - | 507,091 | 507,091 |
| 其他應付款 | - | 105,382 | - | - | - | - | 105,382 | 105,382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 | 194,894 | - | - | - | - | 194,894 | 194,894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79% | - | - | 8,455 | 488,700 | - | 497,155 | 471,790 |
| 銀行貸款 | 3.02% | - | 709,110 | 791,679 | 3,186,941 | - | 4,687,730 | 4,320,490 |
| 其他貸款 | 1.98% | 32,428 | - | 2,331 | 18,743 | 46,709 | 100,211 | 94,260 |
| | | 497,296 | 958,919 | 895,155 | 3,694,384 | 46,709 | 6,092,463 | 5,693,907 |
|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 - | 723 | 1,448 | 11,553 | - | 13,724 | 12,693 |
| 外匯遠期利率合約 | | - | - | - | 993 | - | 993 | 923 |
| | | - | 723 | 1,448 | 12,546 | - | 14,717 | 13,616 |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該模式的參數)釐定。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報價利率產生之適用孳息曲線按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 |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3,972,241 | 1,211,225 | 5,183,466 |
| 分類業績 | 307,682 | 551,760 | 859,442 |
|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 | 159,872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15,78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5,040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235,125 |
| 融資成本 | | | (148,145) |
| 除稅前溢利 | | | 1,235,548 |
| 稅項 | | | (299,393) |
| 年內溢利 | | | 936,155 |

| |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3,287,779 | 1,033,565 | 4,321,344 |
| 分類業績 | 233,096 | 454,617 | 687,713 |
|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 | 195,421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01,32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94,522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99,088 |
| 融資成本 | | | (141,885) |
| 除稅前溢利 | | | 1,033,536 |
| 稅項 | | | (256,943) |
| 年內溢利 | | | 776,59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285,644,000港元(2011年:246,754,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183,466 | 4,321,344 |
| 扣減費用： | | |
|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 3,219,970 | 2,754,861 |
| 員工成本 | 521,417 | 394,114 |
| 折舊及攤銷 | 285,644 | 246,754 |
| 其他費用 | 412,779 | 339,225 |
| | 743,656 | 586,390 |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3,120 | 34,791 |
| 利息收入 | 22,804 | 18,486 |
| 匯兌收益 | 45,390 | 117,325 |
|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7,272 | 8,201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 | 8,297 | 7,59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 7,314 | (923) |

10. 融資成本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支出：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4,007 | 68,747 |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68 | 1,319 |
| — 有擔保優先票據 | — | 69,682 |
| | 145,475 | 139,748 |
| 銀行費用 | 2,670 | 2,137 |
| | 148,145 | 141,885 |

11. 除稅前溢利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9,838 | 9,082 |
| 其他員工成本 | 464,675 | 345,4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 46,904 | 39,556 |
| 員工成本總額 | 521,417 | 394,114 |
| 呆賬撥備 | 11,979 | 16,0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7,291 | 7,147 |
| 租賃土地攤銷 | 9,847 | 9,866 |
| 核數師酬金 | 9,141 | 7,441 |
| 已售存貨成本 | 3,561,889 | 3,033,8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8,506 | 229,7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993) | 11,853 |
| 出售租賃土地的虧損 | 128 | —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17,272 | 12,02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11年：9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陳永堅 千港元 | 鄭慕智 千港元 | 周維正 千港元 (附註b) | 周亦卿 千港元 (附註c) | 關育材 千港元 |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 羅蕙芬 千港元 | 李民斌 千港元 |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 總計 千港元 |
| 袍金 | 200 | 500 | 250 | 250 | 200 | 200 | 200 | 500 | 200 | 2,50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983 | - | - | 1,052 | 2,0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98 | - | - | 105 | 203 |
|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 | - | - | 1,835 | - | - | 3,265 | 5,100 |
| 酬金總額 | 200 | 500 | 250 | 250 | 200 | 3,116 | 200 | 500 | 4,622 | 9,838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陳永堅 千港元 | 鄭慕智 千港元 | 周亦卿 千港元 | 關育材 千港元 |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 羅蕙芬 千港元 | 李民斌 千港元 |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f) |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 總計 千港元 |
| 袍金 | 200 | 400 | 400 | 200 | 200 | 200 | 400 | 50 | 200 | 2,25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936 | - | - | - | 1,002 | 1,9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94 | - | - | - | 100 | 194 |
|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 | - | 1,695 | - | - | - | 3,005 | 4,700 |
| 酬金總額 | 200 | 400 | 400 | 200 | 2,925 | 200 | 400 | 50 | 4,307 | 9,082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何漢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基本月薪自2013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85,200港元。
- (e) 黃維義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黃維義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基本月薪自2013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91,200港元。
- (f) 歐亞平先生自2011年3月16日起辭任公司董事。
-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1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1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725 | 3,074 |
|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 1,606 | 1,4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3 | 226 |
| | 5,584 | 4,727 |

酬金範圍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 |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稅項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260,215 | 206,711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39,178 | 50,232 |
| | 299,393 | 256,943 |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1年：15%至25%)。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須繳付15%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11年：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已於2012年屆滿。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35,548 | 1,033,536 |
| 按適用稅率25%(2011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 308,887 | 258,384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99,779 | 89,191 |
|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6,782) | (37,869) |
| 附屬公司因獲減5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 (5,768) | (12,337) |
|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 (3,582) | (3,1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61,260) | (48,631)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 (58,781) | (49,77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51) | (2,689)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325 | 10,268 |
|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43,126 | 53,498 |
| 本年度稅務支出 | 299,393 | 256,943 |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2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1年：25%)。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23,017,000港元(2011年：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3,81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伍港仙(2011年：每股普通股叁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陸港仙(2011年：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840,798 | 708,754 |

| | 股份數目 | |
|---------------------|------------------|--------------|
| | 2012年 千股份 | 2011年 千股份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60,345 | 2,457,917 |
|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5,378 | 1,623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65,723 | 2,459,54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燃氣管網 千港元 | 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503,063 | 4,169,141 | 631,487 | 556,095 | 5,859,786 |
| 匯兌調整 | 27,513 | 208,145 | 35,756 | 27,088 | 298,502 |
| 添置 | 46,423 | 182,690 | 65,934 | 599,251 | 894,298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 28,363 | 99,434 | 19,592 | 22,230 | 169,619 |
| 出售 | (6,879) | (23,030) | (20,046) | – | (49,955) |
| 轉撥 | 63,353 | 430,052 | 68,740 | (562,145)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661,836 | 5,066,432 | 801,463 | 642,519 | 7,172,250 |
| 匯兌調整 | 8,381 | 55,828 | 9,303 | 8,816 | 82,328 |
| 添置 | 87,288 | 340,585 | 148,501 | 1,034,048 | 1,610,42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 22,821 | 102,322 | 11,273 | – | 136,416 |
| 出售 | (18,528) | (2,005) | (23,721) | – | (44,254) |
| 轉撥 | 116,770 | 594,876 | 11,923 | (723,569)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878,568 | 6,158,038 | 958,742 | 961,814 | 8,957,162 |
| 折舊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65,746 | 561,171 | 159,084 | – | 786,001 |
| 匯兌調整 | 5,069 | 30,222 | 12,812 | – | 48,103 |
| 本年度提撥 | 24,741 | 126,473 | 78,527 | – | 229,741 |
| 出售時撇銷 | (432) | (6,174) | (12,956) | – | (19,56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5,124 | 711,692 | 237,467 | – | 1,044,283 |
| 匯兌調整 | 1,381 | 8,209 | 3,727 | – | 13,317 |
| 本年度提撥 | 27,780 | 149,421 | 91,305 | – | 268,506 |
| 出售時撇銷 | (3,975) | (337) | (16,897) | – | (21,209)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20,310 | 868,985 | 315,602 | – | 1,304,897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758,258 | 5,289,053 | 643,140 | 961,814 | 7,652,26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566,712 | 4,354,740 | 563,996 | 642,519 | 6,127,96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12,6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集團的一個銀行信貸額度。該有擔保貸款已悉數償還，上述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2012年解除抵押。

17. 租賃土地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06,012 | 273,758 |
| 匯兌調整 | 4,161 | 12,673 |
| 添置 | 14,122 | 18,549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12,429 | 10,898 |
| 出售 | (12,297) | — |
| 本年度提撥 | (9,847) | (9,866) |
| 年終結餘 | 314,580 | 306,012 |
|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 | |
| 非即期部分 | 304,619 | 296,226 |
| 即期部分 | 9,961 | 9,786 |
| | 314,580 | 306,012 |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15,487 |
| 匯兌調整 | 9,83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25,318 |
| 匯兌調整 | 1,96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27,280 |
| 攤銷 | |
| 於2011年1月1日 | 33,380 |
| 匯兌調整 | 1,881 |
| 本年度提撥 | 7,147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42,408 |
| 匯兌調整 | 492 |
| 本年度提撥 | 7,29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0,191 |
| 賬面值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77,08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82,910 |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5至30年攤銷。

19. 商譽

| |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3,380,743 |
| 匯兌調整 | 154,239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313,11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848,101 |
| 匯兌調整 | 33,84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403,02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4,284,96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布於下列下屬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 | |
|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 356,006 | 352,933 |
|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 382,894 | 379,589 |
|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 258,596 | 256,364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 148,795 | 147,511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 296,230 | 293,673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 262,087 | 259,825 |
|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 311,084 | 308,399 |
|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 294,855 | 292,310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316,970 | 314,234 |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4,558 | 24,346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40,901 | 238,822 |
|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分別為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 29,718 | 29,461 |
|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 441,555 | 437,744 |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69,668 | 69,067 |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41,593 | 41,234 |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 | 77,885 | 77,213 |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 | 41,105 | 40,750 |
|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汨羅燃氣」) | 149,520 | 148,229 |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北票港華」) | 47,336 | 46,927 |
|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港華」) | 58,223 | —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港華」) | 140,252 | — |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大力燃氣」) | 23,092 | — |
|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華」) | 59,235 | —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7,503 | — |
| 其他 | 115,304 | 89,470 |
| | 4,284,965 | 3,848,101 |

*附註：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2011年：8%)。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1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2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1年：無)。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1,640,683 | 1,566,715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 884,846 | 676,884 |
| | 2,525,529 | 2,243,599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 |
| — 即期部分 | 33,582 | 30,826 |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26% | 26% |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焦爐煤氣、 液化石油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
|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43% | 43% |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40% |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40% |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42% | 42%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48% | 48%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27% | 27%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10,610,424 | 9,363,892 |
| 負債總值 | (5,624,975) | (5,079,809) |
| 資產淨值 | 4,985,449 | 4,284,083 |
| 收入 | 7,032,742 | 6,234,842 |
| 本年度溢利 | 619,814 | 511,063 |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 本金額 |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3年7月 (2011年：2012年6月) | 7.26% | 7.26% | 12,438 | 12,330 |
|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2013年10月 (2011年： 2012年10月) | 6.56% | 6.56% | 18,657 | 18,496 |
| 人民幣 2,000,000 元 | - | 2013年6月 | 6.56% | 6.56% | 2,487 | - |
| | | | | | 33,582 | 30,826 |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貸款協議所載各自之付款到期日收回。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 1,007,799 | 994,976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 538,332 | 486,538 |
| | 1,546,131 | 1,481,514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 |
| — 即期部分 | 139,757 | 140,127 |
| — 非即期部分 | 91,706 | 131,532 |
| | 231,463 | 271,659 |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於2012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就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692,005 | 541,522 |
| 非流動資產 | 2,509,888 | 2,182,955 |
| 流動負債 | (1,392,385) | (990,180) |
| 非流動負債 | (263,377) | (252,783) |
| 資產淨值 | 1,546,131 | 1,481,514 |
| 收入 | 1,845,542 | 1,544,931 |
| 開支 | 1,610,417 | 1,345,843 |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 本金額 |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37,650,000 元 | 人民幣 37,650,000 元 | 2014年12月 (2011年：2014年12月) | 無 | 6.12% | 41,493 | 37,855 |
|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2014年7月 (2011年：2014年7月) | 無 | 6.12% | 39,482 | 36,817 |
| 人民幣 42,530,000 元 | 人民幣 42,530,000 元 | 2013年7月 (2011年：2013年7月) | 無 | 6.12% | 50,204 | 46,855 |
| 人民幣 10,550,000 元 | 人民幣 10,550,000 元 | 2016年2月 (2011年：2016年2月) | 無 | 6.12% | 10,731 | 10,005 |
| 人民幣 52,000,000 元 | 人民幣 52,000,000 元 | 2013年8月 (2011年：2012年2月) | 5.84% | 5.84% | 64,677 | 64,119 |
| - | 人民幣 5,000,000 元 | 2012年1月 | 4.25% | 4.25% | - | 6,165 |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013年9月 (2011年：2012年9月) | 6.90% | 6.90% | 12,438 | 12,330 |
| - | 5,830,000 美元 | 2012年10月 | 6.23% | 6.23% | - | 45,183 |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013年12月 (2011年：2012年12月) | 6.00% | 6.00% | 12,438 | 12,330 |
| | | | | | 231,463 | 271,659 |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170,016 | 169,893 |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該等被投資方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56,724 | 203,682 |
|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39,321 | 39,321 |
| | 196,045 | 243,003 |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7,272,000港元（2011年：8,201,000港元）。

24. 存貨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114,100 | 96,057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280,496 | 291,645 |
| | 394,596 | 387,702 |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貨款 | 412,371 | 314,965 |
| 遞延應收代價 | 39,321 | 39,321 |
| 預付款 | 387,959 | 301,182 |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 217,158 | 196,720 |
| | 1,056,809 | 852,188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結餘、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412,371,000港元(2011年：314,965,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384,737 | 301,311 |
| 91至180日 | 15,908 | 4,675 |
| 181至360日 | 11,726 | 8,979 |
| | 412,371 | 314,965 |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10,264,000港元(2011年：5,771,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5,026 | 1,308 |
| 91至180日 | 2,385 | 136 |
| 181至360日 | 2,853 | 4,327 |
| 合計 | 10,264 | 5,771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4,076 | 18,039 |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979 | 16,037 |
| 年終結餘 | 46,055 | 34,076 |

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1%至2.4%(2011年：0.1%至4.4%)計息。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應收貨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51,929 | 338,889 |
| 港元 | 48,951 | 52,244 |

26.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7.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人民幣遠期合約 | 6,39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 18,992 | 12,693 |
|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人民幣遠期合約 | — | 923 |
| | 18,992 | 13,616 |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貸款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6,299,000港元(2011年：12,693,000港元)，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於報告期後的各個未來到期期間的到期日之損益表內作出有關公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擁有外匯遠期合約，以出售人民幣200,000,000元來兌換港元。該合約將於2013年到期。於2012年12月31日，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錄得7,314,000港元的溢利(2011年：923,000港元虧損)，並在包含於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合約將按1.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以港元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貨款 | 592,348 | 507,091 |
| 預收款項 | 1,620,465 | 1,291,474 |
| 應付收購業務／附屬公司代價 | 297,941 | 88,137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81,597 | 375,11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5,914 | 763 |
| | 2,998,265 | 2,262,579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440,373 | 374,361 |
| 91至180日 | 40,066 | 39,171 |
| 181至360日 | 43,550 | 39,599 |
| 360日以上 | 68,359 | 53,960 |
| | 592,348 | 507,091 |

29. 借款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029,939 | 4,247,74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72,750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61,913 | 94,260 |
| | 5,091,852 | 4,414,750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 1,946,359 | 1,512,62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07,375 | 908,72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00,674 | 1,948,373 |
| 五年以上 | 37,444 | 45,025 |
| | 5,091,852 | 4,414,750 |
|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1,946,359) | (1,512,629)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145,493 | 2,902,1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浮息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 — | — | 72,750 |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 1.33% | 3,590,068 | 2,904,239 |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 7.18% | 767,082 | 754,646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 | — | 1,564 |
| 定息貸款*： | | | |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 2.73% | 350,000 | 350,000 |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 1.94% | 322,789 | 238,855 |
|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 2.63% | 31,055 | 53,844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1.15% | 30,858 | 38,852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 | 5,091,852 | 4,414,750 |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以一利率掉期合約，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7。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 尚未償還本金額 | 到期日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800,000,000港元 (2011年：277,615,000港元) | 2014年12月至 2017年6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 日期而定) (2011年：2013年 4月至2014年5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 日期而定) | 2.91% (2011年：1.84%) | 800,000 | 277,615 |
| 25,000,000美元 (2011年：25,000,000美元) | 2016年12月 (2011年： 2016年12月) | 3.88% (2011年：2.02%) | 193,750 | 194,175 |
| | | | 993,750 | 471,7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共同控制 實體／聯營 公司／附屬 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36,816 | 49,016 | 56,948 | 142,78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7,967 | – | – | 7,967 |
| 匯兌調整 | 955 | 1,244 | 2,722 | 4,921 |
| 年內(計入)扣除 | (1,596) | (1,670) | 53,498 | 50,23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44,142 | 48,590 | 113,168 | 205,9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538 | – | – | 2,538 |
| 匯兌調整 | 277 | 282 | 686 | 1,245 |
| 年內(計入)扣除 | (1,837) | (2,111) | 43,126 | 39,178 |
| 已支付預扣稅 | – | – | (12,555) | (12,555)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45,120 | 46,761 | 144,425 | 236,306 |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137,811,000港元(2011年：64,18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7年全部到期。

3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00 | 5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460,344,830 | 246,035 |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 3,000,000,000 | 300,000 |
| 增加 | 2,000,000,000 | 200,0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 500,000 |

根據於2012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億港元增至5億港元。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448,787,330 | 244,879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 11,557,500 | 1,156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2,460,344,830 | 246,035 |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483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11,55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

(a) 收購一本溪之業務(「本溪業務」)

於2012年6月，集團以代價73,62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本溪業務，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671 |
| 存貨 | 30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798) |
| 購入的淨資產 | 48,903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73,620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48,903)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4,717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本溪業務(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73,620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應付收購代價的款額 | (49,080) |
| 收購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24,540 |

於本年度，本溪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微不足道。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b) 收購一宜豐之業務(「宜豐業務」)

於2012年7月，集團以代價33,60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宜豐業務，該公司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宜豐業務(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553 |
| 租賃土地 | 2,468 |
| 存貨 | 710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23) |
| 購入的淨資產 | 33,608 |

收購宜豐業務並無商譽或收購折讓。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33,608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應付收購代價的款額 | (7,872) |
| 收購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25,736 |

於本年度，宜豐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5,503,000港元及錄得1,153,000港元之虧損。

(c) 收購新邱港華

於2012年8月，集團以代價162,922,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邱港華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新邱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00 |
| 租賃土地 | 4,577 |
| 存貨 | 27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1,5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99) |
| 應付稅項 | (43) |
| 遞延稅項 | (224) |
| 購入的淨資產 | 22,670 |

附註：購入公平值1,58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586,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162,922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22,67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40,252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新邱港華(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62,922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應付收購代價的款額 | (80,403)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82,473 |

於本年度，新邱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4,350,000港元及錄得469,000港元之溢利。

(d) 收購大力燃氣

於2012年8月，集團以代價46,63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大力燃氣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大力燃氣(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617 |
| 租賃土地 | 1,221 |
| 存貨 | 131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6,1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89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806) |
| 應付稅項 | (94) |
| 遞延稅項 | (1,435) |
| 購入的淨資產 | 23,546 |

附註： 購入公平值6,12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6,12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46,638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23,546)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3,092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大力燃氣(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46,638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應付收購代價的款額 | (28,301)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89)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17,548 |

於本年度，大力燃氣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2,030,000港元及錄得719,000港元之虧損。

(e) 收購長汀港華

於2012年10月，集團以代價64,207,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長汀港華的9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e) 收購長汀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89 |
| 存貨 | 2,096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1,3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9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127) |
| 應付稅項 | (1) |
| 購入的淨資產 | 6,649 |

附註：購入公平值1,38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38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長汀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665,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64,207 |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665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6,649)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58,22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e) 收購長汀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64,207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57,786)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9)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5,812 |

於本年度，長汀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220,000港元及錄得825,000港元之虧損。

(f) 收購秦皇島港華

於2012年10月，集團以代價61,501,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秦皇島港華的51%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 (f) 收購秦皇島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7 |
| 租賃土地 | 3,249 |
| 存貨 | 569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8,2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05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1,147) |
| 購入的淨資產 | 4,443 |

附註： 購入公平值8,270,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8,270,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秦皇島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2,177,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61,501 |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2,177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4,443)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59,235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f) 收購秦皇島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61,501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30,750)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0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28,646 |

於本年度，秦皇島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4,305,000港元及錄得717,000港元的溢利。

(g) 收購一平陰之業務(「平陰業務」)

於2012年12月，集團以代價119,403,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平陰業務，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平陰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g) 收購一平陰業務(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89 |
| 租賃土地 | 914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8,5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66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647) |
| 遞延稅項 | (879) |
| 購入的淨資產 | 21,900 |

附註：購入公平值8,557,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8,557,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119,403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21,90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97,503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g) 收購一平陰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19,403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119,403)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66) |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 (7,066) |

於本年度，平陰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並無為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

倘上述收購本溪業務、宜豐業務、新邱港華、大力港華、長汀港華、秦皇島港華及平陰業務之交易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合併總收入將為5,361,104,000港元，而年內合併溢利則將為954,666,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

(a) 收購武寧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代價80,22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武寧港華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武寧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90 |
| 租賃土地 | 495 |
| 存貨 | 947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 1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78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8,300) |
| 購入的淨資產 | 3,007 |

附註：購入公平值197,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97,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80,220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3,007)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77,213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武寧港華(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80,220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78) |
|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79,442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寧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770,000港元及錄得2,607,000港元的虧損。

(b) 收購修水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代價42,503,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修水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修水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13 |
| 存貨 | 1,083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 6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7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7,740) |
| 應付稅項 | (28) |
| 借款 | (10,260) |
| 購入的淨資產 | 2,191 |

附註：購入公平值68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686,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修水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42,503 |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438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2,191)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40,750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修水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42,503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30,325)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7)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11,941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水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7,040,000港元及錄得3,907,000港元之虧損。

(c) 收購汨羅燃氣

於2011年7月，集團以代價161,01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汨羅燃氣的7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為406,000港元，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汨羅燃氣(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765 |
| 租賃土地 | 8,903 |
| 存貨 | 2,340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 36,75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6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2,718) |
| 應付稅項 | (362) |
| 借款 | (72,964) |
| 遞延稅項 | (7,967) |
| 購入的淨資產 | 18,269 |

附註：購入公平值36,75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36,756,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汨羅燃氣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5,481,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汨羅燃氣(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161,017 |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5,481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18,269)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48,229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61,017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80,509)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79,992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汨羅燃氣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9,431,000港元及錄得5,742,000港元之虧損。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北票港華

於2011年12月，集團以代價78,915,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北票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為144,000港元，已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購入的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751 |
| 租賃土地 | 1,500 |
| 存貨 | 682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948) |
| 購入的淨資產 | 39,98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北票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比例釐定，為7,997,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78,915 |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7,997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39,985)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46,927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北票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78,915 |
|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 (78,91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票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微不足道。

倘上述收購武寧港華、修水港華、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之交易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合併總收入將為4,343,430,000港元，而年內合併溢利則將為784,436,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3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中華煤氣 |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 993,750 15,908 | 471,790 9,027 |
|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 工程監理 | 3,525 | 1,782 |
|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 3,788 | 1,650 |
|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 採購建材 | 6,469 | 6,917 |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 採購煤層氣 | 50,563 | 24,619 |
|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 辦公室租金收入 | 599 | 468 |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 採購壓縮天然氣 | 66,196 | 40,401 |
|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 採購壓縮天然氣 | 2,474 | 2,294 |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 採購壓縮天然氣 | – | 61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 5,138 | – |
|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b) | 銷售壓縮天然氣 | 410 | –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3,011 | 6,497 |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208 | 6,909 |
| 五年以上 | 3,348 | 4,022 |
| | 23,567 | 17,428 |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37. 承擔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702 | 78,08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610,572 | 106,042 |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 | |
|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 | 51,826 |

38.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該等計劃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百仕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分別為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
|------------------|-------------------|--------------|-------------------|---------------------|
| | 於年初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於年終 尚未行使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該計劃 | | | | |
| 2004年購股權(附註a) | 11,557,500 | (11,557,500) | — | — |
| 新計劃 | | | | |
| 2006年購股權(附註b) | 1,567,800 | — | 1,567,800 | 1,567,800 |
| 2007年購股權(附註b) | 14,673,000 | — | 14,673,000 | 14,673,000 |
| | 27,798,300 | (11,557,500) | 16,240,800 | 16,240,8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3.617 | 3.483 | 3.713 | 3.713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新計劃 | | | | |
| 2006年購股權(附註b) | 1,567,800 | — | 1,567,800 | 1,567,800 |
| 2007年購股權(附註b) | 14,673,000 | — | 14,673,000 | 14,673,000 |
| | 16,240,800 | — | 16,240,800 | 16,240,8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3.713 | — | 3.713 | 3.713 |

於2011年1月20日行使7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2月16日行使8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3日行使75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10日行使51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2日行使757,5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4日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8日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1年3月30日行使2,010,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4.06港元、3.99港元、3.84港元、3.97港元、3.95港元、3.97港元、4.08港元及4.04港元。

38.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60,302,000港元(2011年：60,302,000港元)之現金收益。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比例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2004購股權(附註a) | 19.11.2004 | 30% | 31.12.2005–30.03.2011 | 3.483 |
| | | 30% | 31.12.2006–30.03.2011 | 3.483 |
| | | 40% | 31.12.2007–30.03.2011 | 3.483 |
| 2006購股權(附註b) | 03.10.2006 | 30% | 04.10.2007–27.11.2015 | 2.796 |
| | | 30% | 04.04.2008–27.11.2015 | 2.796 |
| | | 40% | 04.10.2008–27.11.2015 | 2.796 |
| 2007購股權(附註b) | 16.03.2007 | 30% |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 | | 30% | 16.03.2009–27.11.2015 | 3.811 |
| | | 40% | 16.03.2010–27.11.2015 | 3.811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2011年：無)。

附註：

- (a) 2004購股權指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46,646,000港元(2011年：39,311,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61,000港元(2011年：43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CCL (Finance) Limited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融資 |
|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2,82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0,000,000美元 (2011年： 1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56,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22,000,000元 | 9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10,791,838美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桂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40,000,000元 | 85% | 8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77,2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13,900,000元 | 10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4,01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Zhumadian) Limited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3,5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10,500,000美元 | 98.85% | 98.8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6,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5,44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7,07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10,000,000美元 | 75.1% | 7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59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73,5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28,561,800元 | 61.67% | 61.67%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7,532,400美元 (2011年：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232,96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132,96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7,000,000美元 | 76% | 76%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25,00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新津縣地源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2,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新津南方天然氣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1,5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9,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人民幣12,5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18,81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8,89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兩家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3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0億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投資。配售於2013年1月16日完成。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

